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8/08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秦炳輝先生, JP

署理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航運政策)  
梁榮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修賢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40/08-09號 —— 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647/08-09(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訂立費用規例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31/08-09(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31/08-09(02)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2631/08-09(01)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67/08-09(01) —— 張學明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9月7日發  
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631/08-09(03) —— 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 CB(1)2567/08-  
09(01)號文件的  
回應

立法會 CB(1)2631/08-09(0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因應《燃油污  
染(法律責任及  
補償)條例草案》  
而須作相應及相  
關修訂的條例的  
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

### 選舉主席

2. 由於主席表示他將需要出席在是日早上8時30分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他只會參與該會議較早部分的討論，法案委員會推選劉健儀議員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鑒於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3條的關注(即根據第23條的規定，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有權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其不受第13或14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機制可確保只在有必要時，經過慎重考慮，並按照嚴格規定後(包括只有處長(或署理處長)才可作出豁免)才會授予上述豁免。

5. 關於第30條有關通知送達的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條文提述《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草案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的方式。

6. 關於第33條規定訂立有關申請費用的擬議規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港幣535元的擬議費用水平降低。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須繳付的申請費用的文件。

7.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澄清若某船隻並沒有登記任何人士為其"擁有人"，外界如何追查及確定誰是該船隻的擁有人(第39條)。

####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如於下次會議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條例草案的其他待議事項，將會於2009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11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0 - 0003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推選劉健儀議員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000301 - 000338	代理主席	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640/08-09號文件)	
000339 - 001737	代理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簡述就委員在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631/08-09(02)號文件)</p> <p><b>第5至6條 — 船舶船東的法律責任</b></p> <p>余若薇議員詢問，若一艘船隻被另一艘船隻撞上後造成污染損害，則被撞船隻的船東縱使在該事故中沒有過錯，是否仍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此條文旨在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第1(9)及3(1)條)，如因某事故某船隻漏油而在香港造成油污損害，有關船舶的船東須為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然而，依照條例草案第6(3)條所述，《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21條就有共分疏忽時法律責任的分攤而適用，而依照《民事責任(分擔)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77章)第3條，該船東可向實際上造成該事故的另一名船東追討分擔(例如，在余若薇議員所舉的例子中就是撞到船隻的一方)</p> <p>據代理主席的理解，倘若是引起碰撞的船隻而非被撞的船隻排出燃油，則被撞船隻的船東不須對污染損害負法律責任。此理解獲政府當局確認</p>	
001738 - 003329	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7條 — 第5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u></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船舶船東如證明某事故符合第7(b)至7(d)條所描述的情況，則無須根據第5條為該事故所引致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但第7(a)條沒有明確寫上"完全由"此3個字；因此，她質疑如污染損害的原因，部分是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部分是船東的過錯，例如船舶失修，有關船舶船東是否須對該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澄清，第7(a)條的用語是以《燃油公約》第3.3(a)條的用語為藍本。船舶船東如能證明該項損害是由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等所引致，則該船舶船東無須對該項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第7(b)至7(d)條尋求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船舶船東，必須證明有關事故完全由第7(b)至7(d)條所描述的情況所引致。第7(a)條所要求符合的情況與第7(b)至7(d)條要求的情況不同；根據第7(a)條的規定，船舶船東只需要證明該事故由戰爭、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或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引致，便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據代理主席的理解，第7(a)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所給予的豁免是完全的豁免。此理解獲政府當局確認</p> <p>何秀蘭議員問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的釋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是指"異常"和"不可避免"的自然現象，此明顯有別於颱風等常見的自然現象；船隻在颱風吹襲下一般可安然無損</p> <p>余若薇議員問及第7(c)條下所作出的豁免。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澄清，如污染損害完全由蒙受有關損害的人的疏忽所引致，則有關的船舶船東會獲法律責任的豁免</p>	
003330 - 004248	代理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692/08-09及CB(1)2631/08-09(03))號文件)</p> <p><u>第8至14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4249 - 004452	代理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條 — 申請保險證書等</u></p> <p>代理主席問及"獲授權人"是指何人。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慣例，當局將會授權有強大國際網絡的船級社發出保險證書</p>	
004453 - 005139	代理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16條 — 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u></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把"obligations"翻譯成"責任"較"義務"更為適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翻查《燃油公約》的有關用語，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代理主席詢問船東對承保人履行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項保險下的責任的能力有否足夠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發證當局只會確認獲認可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保險單，而獲認可保險公司大多為國際保賠協會會員。有關當局會建議往來香港與內地的船舶船東向獲認可承保人購備保險。政府當局回應代理主席進一步的關注時保證，鑒於船東購備保險是現行慣例，故此船東應對承保人具備相關的認識</p>	
005140 - 00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p> <p><u>第17條 — 取消和交出由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的保險證書</u></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保險證書發出後，一旦提供該項保險的承保人的評級下跌，此情況會帶來甚麼後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7(3)條，處長如對提供保險的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該人在該項保險下的責任等事宜存疑，他可取消該證書</p>	
005516 - 0056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8條 — 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因在香港及任何其他《燃油公約》適用地的污染損害而產生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澄清，如污染損害是在遠離香港的水域(例如，在歐洲水域)造成，則有關方面不可在香港法院提起訴訟。但舉例說，若污染損害是在香港及澳門水域內造成，有關方面可以在香港法院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因在港澳兩地造成的該項損害而引致的申索</p>	
005650 - 0100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9至2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50 – 0108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第5部 — 雜項</u> <u>第23條 — 處長可授予豁免</u></p> <p>主席詢問可否將處長可豁免任何人或船舶，使其不受第13條或14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官員</p> <p>政府當局澄清如下：</p> <p>(a) 有關當局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授予豁免，例如，基於人道理由，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的船舶在香港水域暫避；</p> <p>(b) 政府將會在充分評估船舶的狀況後才酌情給予豁免，並會採取所需措施防止漏油事故；及</p> <p>(c) 在正常情況下，豁免權是由處長或副處長行使</p> <p>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關當局只應在有必要時，經過慎重考慮，並按照嚴格規定後(包括只有處長(或署理處長)才可作出豁免)才授予上述豁免</p>	政府當局將按照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832 – 0120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24條 — 就處長等的決定作出通知</u></p> <p>何秀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送達通知的方法表示關注，因為處長如決定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上述豁免，他須適時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何議員詢問政府可否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p> <p>政府當局回應，在正常情況下，處長會先以電子方式告知船東或船長他決定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然後向有關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有關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理由</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須否為因延誤或未能向申請人送達通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承擔責任。據政府觀察所得，某人如因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而感到受屈，根據第29條，該人有權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至於獲豁免持有符合《燃油公約》規定發出的保險證書而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此等船舶一旦造成污染損害，政府便須就此等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條例草案並沒有制訂條文豁免政府須就此等情況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沒有改變政府在上述情況下的法律責任範圍的效果，而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因處長拒絕根據23條授予豁免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針對該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p> <p>主席詢問，感到受屈的一方是否必須申請司法覆核才可向政府提出申訴及要求補償</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感到受屈的一方通常不須就處長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已可循民事途徑向政府索償</p>	
012034 – 01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5條 — 處長授權若干人士為獲授權人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澄清，第25條所述的獲授權人其實是指可向香港註冊的船舶發出保險證書的船級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33 – 012430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77 235 783 271"><u>第26至29條</u></p> <p data-bbox="577 315 978 351">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2431 – 0144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p data-bbox="577 407 1023 443"><u>第30條 — 通知等的送達</u></p> <p data-bbox="577 488 1185 703">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有關方為海外註冊公司，即不是第30(b)至(e)條所描述的個人或《公司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公司，亦非法人團體或合夥，當局如何能送達通知</p> <p data-bbox="577 748 1185 1099">政府當局表示，在實際執行時，處長將會預先以無線電訊告知申請豁免的船舶船長其決定，以便適時執行授予或拒絕授予豁免的決定，然後才把正式書面通知送交海外註冊公司的香港指定代理商(如有的話)，或送至該公司所提供的通訊地址</p> <p data-bbox="577 1144 1185 1359">劉健儀議員特別提述迅速送達通知書的重要性，因為有關船隻或會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她亦建議第30條應涵蓋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書的可能性</p> <p data-bbox="577 1404 1185 1675">何秀蘭議員認同上述意見，因為把現代通訊方式納入條文內可提高送達通知等的效率，並可避免政府須就因延遲送達通知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在緊急情況下)而須承擔法律責任</p> <p data-bbox="577 1720 1185 2072">政府當局回應，第30條說明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但當中並沒有排除使用其他通訊方法以達至有關目的。政府當局提述現行《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有關送達文件的條文的一般性原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條文自動適用於所有法例。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與執行條例草案有關的電子記錄只要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在法律上是同樣獲承認</p> <p>劉健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建議在第30條提述《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適用於本條例草案，以方便遵從規定及執法。劉議員認為，按照現行草擬方式看來，僅在第30(a)至(e)條所述情況下的通知／文件才會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電子交易條例》對所有成文法則的一般性適用情況加入一項標準條文，以方便讀者參考</p> <p>政府當局認為，《電子交易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類同，屬一般性適用的成文法則，故此沒有需要按照議員的建議修訂第30條。然而，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第30條下增加一款，提述《電子交易條例》的適用情況</p>	<p>政府當局將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p>
014411 – 014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1至3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4551 – 0151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p><u>第33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訂立費用規例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647/08-09(01)號文件)。當局建議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為港幣535元</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擬議費用偏高，而且每年均須繳付；她要求政府當局應顧及小船東的財政可行性，考慮降低擬議費用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p>	<p>政府當局將跟進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擬議費用的水平，而有關費用須訂於可收回審核申請及隨後監察工作的開支。與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費用相比，擬議費用水平實屬適中</p> <p>何秀蘭議員表示，相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擬議的費用可能未算合理。劉健儀議員表示，"用者自付"原則不應涵蓋日後可能提供服務的費用</p> <p>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建議訂立費用規例一事作出討論。劉健儀議員要求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須繳付的申請費用的資料，載列於政府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p>	<p>政府當局將跟進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要求</p>
<p>015141 – 015700</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u>第6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u> (立法會 CB(1)2631/08-09(0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相關條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p> <p><u>第34至38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015701 – 020805</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p>	<p><u>第39條 — 取代條文(在《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下)</u></p> <p>劉健儀議員問及在第39條的10(6)(b)擬議條款下所指的情況為何。該條文界定"擁有人"(owner)就某船隻而言，是指"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如無人註冊為該船隻的擁有人，則指擁有該船隻的人"</p> <p>政府當局解釋，與遠洋輪船不同，本地船隻無須向海事處註冊，但須申請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牌照。有關船東身份的资料會由海事處保存。無論如何，船隻的擁有權會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決於事實</p> <p>考慮到第39條的10(6)b擬議條款關乎船隻的註冊事宜，以及由於牌照記錄不屬於可讓外界查閱的文件，劉健儀議員對外界如何可追查及確定誰人是有關船隻的擁有人表示疑問。就此，她詢問海事處會否回答外界有關核實船東身份的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船舶船東如須對在香港引致的污染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有責任披露該船東的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0806 – 020830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p>	<p><u>第16條 — 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u></p> <p>政府當局在補充資料時表示，條例草案中文本中"義務"一詞(在英文本為"obligation")沿用了《燃油公約》的用詞</p>	
020831 – 020855	<p>主席</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